

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0月20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通知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，会议于2018年10月24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为9人，实际表决董事人数为9人。公司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会议由曹汉君先生主持。与会董事审议了有关议案并做出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同时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修订部分公司章程议案》

为进一步发挥党组织在公司职工群众中的政治核心作用，领导工会、共青团等群团组织，团结凝聚职工群众，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，在公司发展中发挥政治引领作用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原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0月25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《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

《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0月25日